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隨附大會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建泉融資函件 .....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金租」	指	航天科工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6.5%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
「框架協議」	指	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就戰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並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投資」	指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深圳」	指	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60%權益；
「宏華上海」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航天科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交易」	指	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根據框架協議就設備及產品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有關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有關租賃交易之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及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的合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銷售交易」	指	宏華投資根據框架協議向航天金租銷售設備及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陳亞軍先生(主席)

張弭先生

任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廣榮先生

陳文樂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齊大慶先生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潘昭國先生

常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所刊發關於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有關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建泉融資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背景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進行創新融資租賃業務，拓展與中小型石油公司客戶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航天金租合作，簽訂融資租賃協議，以於國內出售價值逾人民幣3,000萬元的庫存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在當前油價低迷的環境下，中小型石油公司有時會無力承擔鑽井作業所需的石油鑽機及其他鑽探設備的高昂資本開支，租賃安排(包括融資租賃及/或經營租賃，視乎本集團與最終客戶的磋商條款而定)能為中小型石油公司的鑽井作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融資，有助本公司於全球各地拓展新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航天金租同意於框架協議期間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航天金租計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以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方式訂立分租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對框架協議條款作出若干調整。

框架協議之年期由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 銷售交易：

航天金租同意透過銷售交易向宏華投資以合共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總代價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購買設備及產品之詳情將載於航天金租與宏華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個別購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直至與航天金租的相關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有關設備及產品的法定所有權歸航天金租所有。在相關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獲履行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擁有以名義價格向航天金租購買有關設備及產品的選擇權。

### 租賃交易：

於銷售交易後，航天金租將透過租賃交易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與個別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分租安排的期限將取決於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以及對設備及產品的特定需求，因而可能會超過三年。因此，根據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訂立的框架協議，相應租賃交易的期限亦可能超過三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披露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延長框架協議的期限。在與個別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每份分租協議中，如無法取得用以延長框架協議期限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有權在框架協議到期日或之前單方面終止分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期限的正常商業慣例。就此目的，本公司已委聘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確認，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在評估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租賃期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建泉融資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通過訂立期限更長的融資租賃，本集團得以容許以較長的年期攤分支付設備及產品的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劃營運資金的壓力；
- (ii) 各項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將於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及產品的可使用年限後釐定，而據董事確認，有關可使用年限介乎5至20年(視乎設備及產品類型以及其使用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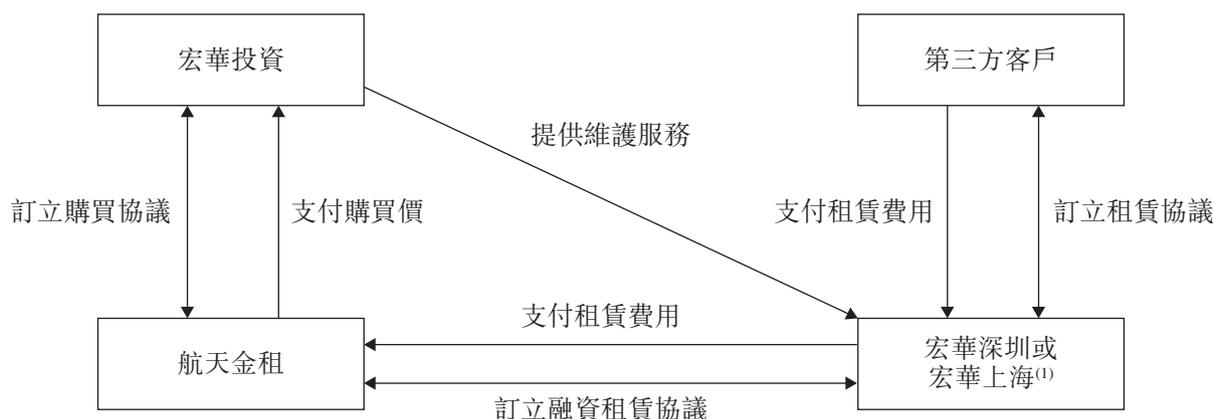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iii) 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訂立之分租安排。

於考慮與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租賃交易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超過三年期限的租賃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建泉融資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就租賃設備及產品所訂立的類似融資租賃協議，而儘管有關設備及產品與框架協議項下之設備及產品並非完全相同，但均屬於具備專業用途的大型設備及產品，並涉及大量資金投入。此外，建泉融資注意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項類似交易中的其中一項交易之協議的租賃期為五年。

鑑於上述因素，建泉融資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租賃期須超過三年，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下圖說明了本集團融資租賃及租賃業務的運作流程：



附註：

- (1) 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會通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租賃安排，倘若該等客戶對出租人具有特定質量及特許要求。

##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非排他基準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從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其融資租賃業務獲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的業務模式，本公司目前的意向是，宏華投資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僅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第三方客戶達成分租安排後才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每個銷售交易和租賃交易的設備或產品的類型和特性將取決於第三方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和對設備及產品的需求。

倘本集團與最終客戶訂立有關設備及產品的融資租賃，根據銷售協議，宏華投資出售設備予航天金租後，相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航天金租。在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訂立之租賃交易期間，有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歸航天金租所有。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支付予航天金租的租賃費將在租賃交易期間由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確認為費用。與此同時，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根據分租協議確認來自最終客戶的應收賬款。從最終客戶收取的租賃費將被確認為收益。租賃交易及分租安排屆滿後，最終客戶有權購買設備及產品，有關設備及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將會由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轉移至最終客戶(倘有關租賃交易仍然生效，則需先從航天金租取得所有權)。

倘本集團與最終客戶訂立有關設備及產品的經營租賃，根據銷售協議，宏華投資出售設備及產品予航天金租後，有關設備及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航天金租。在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訂立之租賃交易期間，有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歸航天金租所有。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在有關安排開始時於資產負債表將有關設備及產品記錄為固定資產，其後按設備及產品之可使用年期確認設備的攤銷費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支付予航天金租的租賃費將在租賃交易期間由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確認為開支。與此同時，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根據分租協議確認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從最終客戶收取的租賃費將被確認為收入。在履行與航天金租的融資租賃時，當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有權酌情決定處理或處置相關設備及產品時，其可以從航天金租取得相關設備及產品的法定所有權。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在合同期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銷售價	300,000,000	0	0	0

人民幣

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的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航天金租經考慮本集團與其租賃服務客戶現正磋商的設備及產品總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交易在合同期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300,000,000	300,000,000	253,000,000	204,00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 <sup>(1)</sup>	38,001,340	38,001,340	26,001,340	16,001,340
一次性手續費	8,100,000	0	0	0

人民幣

附註：

- (1) 基於租賃費及最高利率每年6%，有關利率乃由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最高利率時，各方採用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的銀行貸款利率作為起點，並考慮到將予訂立的租賃安排之交易成本等其他因素。本公司認為利率合理，並與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客戶群體的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之市場利率相當。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每

## 董事會函件

日最高結餘及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乃分別由本公司與航天金租經考慮航天金租同意在銷售交易項下每段相關期間內向本集團購買的設備及產品(在實質上，即本集團將從作為自租賃服務客戶取得直接銷售收入以外的其他融資渠道之航天金租取得的資金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交易的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天金租估計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設備及產品。視乎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財務安排，董事將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的銷售交易金額。修訂銷售交易的金額可能涉及更改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租賃交易之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及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如審閱涉及對建議上限作出任何修訂及／或調整，本公司將遵守披露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進而執行修訂及／或調整。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上準則釐定，且其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該等上限，董事(包括已考慮建泉融資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本集團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並參考就相關設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當前市場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時會遵守相關的內部定價政策。

銷售價主要是按相關設備及產品的賬面淨值，經本集團與航天金租參考租賃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租賃交易的租賃價將由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經公平磋商釐定，以最高6%年利率為限。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參考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的銀行貸款利率作為起點，並考慮到每項租賃安排之交易成本等其他因素(包括一次性手續費)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獨立第三

## 董事會函件

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原則上，租賃利率將不會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利率或年利率6%。此外根據宏華深圳的相關定價政策，任何人民幣10,000,000萬元或以上的融資租賃安排均須經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

租賃交易的價格亦會受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最終客戶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分租交易價格所影響。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收取分租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在進行分租(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及租賃交易時可取得合理毛利率。在這方面，宏華深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分級定價審批程序，建立了一個以預期回報為基準的租賃價分級審批系統，其中回報較低的價格需要更高級的管理人員批准。價格分級進一步按客戶的業務分類劃分，如政府機構、企業和關聯方。宏華上海將按照宏華深圳的做法和程序要求行事。

### 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 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

宏華深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實施項目審閱程序及審批委員會程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融資租賃合約審閱及批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

- (a)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從主要的融資租賃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取得與租賃交易有關的條款及利率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定期貸款的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以讓本集團取得與該等租賃交易有關的最優惠條款；
- (b) 航天金租於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完成時或會收取的一次性手續費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有關收費率應按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或類似設備的融資租賃所收取的收費率，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有關服務發布的適用利率(如有)及按相關書面協議的規定確定；
- (c) 初步條款(包括價格)一經達成，則有關條款將首先由內部控制部門審閱，其後再由相關職能部門(包括業務發展部、信貸審批部及風險控制部)的員工組成的審批委員會及宏華深圳總經理審閱。協議須於簽立前獲宏華深圳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宏華上海將遵守宏華深圳的做法及程序要求。

### 為保障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的利益而採取的額外措施

倘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最終客戶就特定設備或產品訂立分租，而最終客戶其後未能向本集團支付分租費或履行分融資租賃之條款，本集團仍須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相應租賃交易的條款向航天金租支付租賃費。因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的利益：

1. 在訂立分融資租賃之前，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相關最終客戶的信譽和還款能力。目前，本集團擬與高質素客戶進行分融資租賃服務；
2. 根據信貸審查的結果，本集團或會要求最終客戶在訂立分租安排前提供擔保或支付保證金；
3. 分租條款須經審批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將僅在其與最終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後，才會與航天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
4. 除了有權在最終客戶違約時向最終客戶提出起訴外，本集團可(i)即時終止與最終客戶的租賃安排；(ii)向最終客戶收回相關設備或產品；及(iii)與其他客戶訂立分租安排，倘有關設備或產品的所有權並不屬於任何特定最終客戶。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嚴格的審批及控制措施，當中包括規定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關連交易須獲董事會批准。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應經由營運管控中心及內部控制部在與航天金租訂立相關交易協議前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條款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制定。

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部以及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將對該等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部門須每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並將有關報告提交予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倘

## 董事會函件

任何負責部門發現年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須於發現有關事項後起計3個工作天內向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報告。任何獲批准交易代價的建議調整須向法律及證券合規部報告，有關部門將會協調所需審批程序。

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宏華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宏華深圳的財務報表並未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惟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宏華深圳60%之已發行股份(其餘40%的已發行股份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宏華深圳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深圳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宏華上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上海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航天金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出售融資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國際石油市場近年來經歷了一定程度的復蘇，進而對國內市場產生了正面影響、尤其是於中國的頁岩氣鑽採活動有所增加。大型鑽井和壓裂作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和相關設備。因此，近年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取得石油鑽井設備的需求亦持續增加。本公司擬藉此機會在融資租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且本公司認為此舉有助賺取資本收益。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與航天金租簽訂框架協議的裨益包括：

- 減少本集團融資租賃交易及租賃交易所需的初始資金投入；

## 董事會函件

- 加強本集團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租賃服務作為增值服務及替代解決方案的能力；及
- 與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其他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本集團預期將分別從銷售交易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分租安排產生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本集團分租安排的競爭優勢是本集團可以(i)向最終用戶提供更彈性的設備及產品租賃條款以滿足其運營所需；(ii)本集團技術團隊可提供設備及產品的持續維護及升級服務。本集團擬利用該分租安排實現「輕資產」業務，宏華投資可以為租賃設備及產品建立租賃管理服務平台。

反之，有關安排讓航天金租有機會接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客戶。航天金租一般而言尚未從事且不太熟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運作。宏華深圳或(視情況而定)宏華上海在這方面擁有客戶資源和行業知識，可以協助航天金租為其融資租賃業務取得優質客戶。此外，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視情況而定)擁有在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所需牌照，而航天金租僅擁有在中國進行融資租賃的牌照。因此，與航天金租合作將使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多元化其服務產品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安排是一項對雙方均有利的商業安排。

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建泉融資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46.5%之權益，因此，航天金租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

## 董事會函件

露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航天科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隨附大會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航天科工與其涉及框架協議或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包括科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29.99%之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所有董事均已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惟陳亞軍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建泉融資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推薦意見。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建泉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經考慮建泉融資於本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內的所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潘昭國先生

謹啟

劉曉峰先生

蘇梅女士

陳國明先生

常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意見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由補充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框架協議，航天金租同意於框架協議期間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合共最多人民幣3億元總代價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購買設備及產品之詳情將載於航天金租與宏華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個別購買協議。

於銷售交易後，航天金租將透過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訂立分租安排（以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方式）。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分租安排的期限將取決於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以及對設備及產品的特定需求，因而可能會超過三年。因此，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之間的相應租賃交易的期限亦可能超過三年。在與第三方客戶

## 建泉融資函件

訂立的每份分租協議中，如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用以延長框架協議期限的所需股東批准(如適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有權在框架協議到期日或之前單方面終止分租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及航天金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凡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此外，股東務請注意，鑑於該等交易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不一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整個期間仍然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該等假設並不代表對框架協議所錄得之收入或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會就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產生之實際收入及成本與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819,223	2,343,614	4,219,253	7,812,537	8,047,108	5,068,447
稅後(虧損)/溢利	(397,291)	(627,249)	(265,866)	110,167	575,250	541,775

鑑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其過往財務表現受國際石油市場整體發展走勢影響且緊隨有關走勢而變動。 貴集團之總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約達人民幣80.47億元之高峰，當時國際油價曾維持在每桶100美元以上之歷史高位。其後國際石油市場低迷， 貴集團之收入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持續縮減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44億元。 貴集團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蒙受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少於人民幣9億元的收入，連同約人民幣3.97億元的虧損。

誠如本意見函件「國際石油市場之概覽」分節所示，國際石油市場的未來前景仍然充滿挑戰。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及國內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貴公司成功透過配售新股份引進高科技央企中國航天科工集團(「航天科工」)成為其第一大股東，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航天科工為一家聚焦於國家高科技核心產業發展的超大型央企，目前控股7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二零一六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並連續九年位居央企A級行列。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專注於以下三個業務領域：

### 陸地鑽採裝備及相關產品業務

面對行業持續低迷的壓力，貴集團積極深耕固有市場、開拓新業務、深挖產業鏈商機，並尋求新的戰略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貴集團實現新簽陸地鑽機6套，總價值約5,500萬美元。零部件方面，在上述回顧期內，貴集團實現泥漿泵銷售28套，頂驅銷售10套，直驅泵銷售6套；頁岩氣配套特色裝備方面，貴集團實現銷售柔性水罐4套，同時簽訂首2台6,000馬力電動壓裂租賃合約。此外，貴集團還積極拓展了代理產品業務，為進一步拓展零部件貿易銷售做好鋪墊。

憑藉航天科工的支持，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航天金租合作，簽訂國內融資租賃協議，以銷售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庫存產品。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在當前油價低迷的環境下，石油公司(特別是中小型石油公司)無意承擔石油鑽機及其他石油開採設備的高昂資本開支。因此，有關合作模式能為中小型石油公司提供合乎成本效益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貴集團於全球各地拓展新市場。

### 油氣工程服務業務

按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共計有14支油氣工程服務隊伍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鑽井及定向井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貴集團的頁岩氣整體開發方案推進取得重大突破。貴集團與中國石化股份公司華東油氣分公司(「華東油氣」)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打造在頁岩氣勘探開發領域，共贏、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與華東油氣的戰略合作，貴集團將(其中包括)就華東油氣在中國境內彭水等地區的頁岩氣區塊的工程項目，向其提供電動大功率壓裂泵等裝備的租售業務。貴集團亦與哈里伯頓(中國)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簽訂非約束性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同意在中國四川地區的鑽井完井綜合及頁岩氣項目上互為優先的合作分包商。

### 海洋工程裝備及相關產品業務

鑑於航天科工與 貴集團一致認為，油氣資源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將作為推動世界經濟發展的核心能源， 貴集團的海洋板塊聚焦(i)海上石油鑽採設備，如自升式鑽機、半潛式鑽井平台及深水鑽井船；(ii)建造海上液化天然氣(「LNG」)產業鏈的設備及設施，包括海上液化天然氣平台(平台式天然氣液化工廠)項目；及(iii)平板、半膜及棱柱型LNG罐體商業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貴集團首套平台式海上天然氣液化工廠(PLNG)項目之預前端工程設計已由美國船級社完成審閱，並獲得原則上批准認證。此外， 貴集團與LNG 21 Partners, LLC (「LNG 21」)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LNG 21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LNG的美國公司。根據框架協議，LNG 21擬將其先前向 貴集團購買的一套PLNG的代價提升至約22億美元。

###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通過成套鑽機、核心零部件、電驅壓裂泵為主的核​​心產品， 貴集團有意穩步延展裝備產品線，並繼續投放資源研發新一代材料與工藝技術，開發井下工具、採輸設備等產品。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貴集團(i)陸地裝備板塊業務在手訂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9.39億元。其中成套陸地鑽機在手訂單13套，合同金額約人民幣8.27億元；(ii)海洋油氣裝備業務在手訂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1.55億元；及(iii)石油和天然氣工程服務在手訂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54億元。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借助航天科工央企身份，參與並拓展國內天然氣特別是頁岩氣裝備及服務業務，同時依託航天科工海外市場資源，重點拓展「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優質大型設備供應及油服項目。 貴集團亦將整合航天科工體系內的產品及技術資源，提升成套油氣採輸裝備製造能力，布局井下工具細分行業。就海洋板塊而言，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貴公司擬出售有關業務，原因是該業務近年因國際石油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以及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宏華投資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宏華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宏華深圳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宏華深圳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深圳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 有關宏華上海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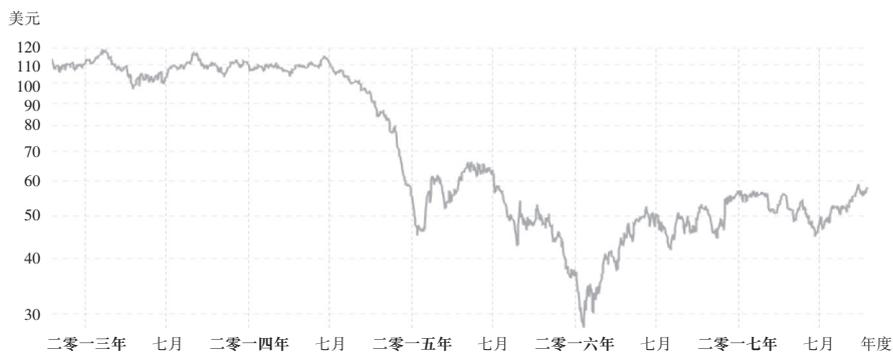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宏華上海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上海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 有關航天金租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航天金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出售融資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 國際石油市場之概覽

下表所示為過去五年之布倫特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http://www.macrotrends.net/>

下表所示為過去五年之WTI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http://www.macrotrends.net/>

如上列各表所示，國際油價曾維持在每桶100美元以上，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際油價開始下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前後，國際油價下跌至新低，約每桶22美元(布倫特原油價格)或每桶29美元(WTI原油價格)。其後，國際油價輕微反彈，並在每桶40美元至60美元之間反覆波動。參照石油輸出國組織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全球石油展望，雖然有跡象顯示石油市場之情況漸趨平衡，惟市場尚處於調整階段，且在多方面仍然面臨諸多挑戰，故其會持續波動。鑑於油價低迷及市場不穩定，會為產油國在考慮作出適當和及時的投資方面帶來經濟困難和不明朗因素，反過來此情況或會對消費國帶來潛在的連帶影響。於經濟增長方面，多項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環球經濟出現不同結果。一如既往，與國內或國際能源及環保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能源供求的長遠展望。此外，技術發展亦是為石油及能源格局帶來重大改變的主要因素，供求兩方面均會受其影響。於下游產業，其中煉油商因應產能合理化的需要而作出的應對措施，未來原油板岩質量的改變，有關產品質量規格的規例及運油新路線的發展等等，均會為行業帶來重大影響。

### 油田設備租賃市場概覽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油氣設備租賃市場分析報告，並對油田設備租賃市場進行獨立研究。經參考marketsandmarkets.com(一家為全球5,000名客戶提供企業對企業研究的研究機構，其客戶包括80%全球財富1,000強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刊發的總結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全球油田設備租賃市場之估值為169.9億美元，並預測到二零二二年將達到205.5億美元，年復合增長率約為

3.87%。油田設備租賃市場受油田設備技術進步等因素推動，透過水平鑽井及超深井鑽井等技術，使過往被認為不具經濟效益的非常規油氣田開發取得進展。主要石油公司加大其對全球石油勘探及生產的投資力度亦有助推動市場發展。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國際石油市場近年來經歷了一定程度的復蘇，進而對國內市場產生了正面影響，尤其是於中國的頁岩氣鑽採活動有所增加。大型鑽井和壓裂作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和相關設備。因此，近年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取得石油鑽井設備的需求亦持續增加。貴公司擬藉此機會在融資租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且貴公司認為此舉有助賺取資本收益。具體而言，貴公司認為與航天金租簽訂框架協議的裨益包括：

- (i) 減少 貴集團融資租賃交易及租賃交易所需的初始資金投入；
- (ii) 加強 貴集團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租賃服務作為增值服務及替代解決方案的能力；及
- (iii) 與 貴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其他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貴集團預期從銷售交易產生銷售收入，及從與第三方之分租安排產生租賃收入。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詳述，該等交易將為 貴集團及航天金租帶來益處。

有關上述事宜，且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分節所述，在當前油價低迷的環境下，石油公司(特別是中小型石油公司)無意承擔石油鑽機及其他石油開採設備的高昂資本開支，因此該等公司需要融資租賃服務以租用其所需的設備及產品。考慮到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貴集團亦擬與其他可能有意與 貴集團訂立經營租賃的知名客戶(如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為打開新的租賃服務市場，並以此作為自租賃服務客戶取得直接銷售收入以外的其他融資渠道，貴集團決定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並可能因此產生即時現金流入(以來自航天金租的銷售收入形式流入)。鑑於銷售交易，貴集團將自航天金租租回有關設備及產品，以向上述客戶分租有關設備及產品。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這類分租安排的定價政策，吾等了解到，分租安排的租金將參考應付予航天金租的租賃及相關費用兩者的總和(在實質上，即由航天金

租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而釐定，租金會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利潤。因此，預期 貴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總收入將超過根據租賃交易向航天金租支付的租賃及相關費用總額。

儘管 貴集團可能在第三方客戶未能結付分租安排租金而 貴集團必須向航天金租支付租賃及相關費用時面臨信貸風險，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可透過(i)就違反租約控告違約客戶；(ii)與違約客戶終止分租安排；(iii)向違約客戶收回相關設備及產品；及(iv)與其他客戶訂立分租安排(而相關設備及產品的法定所有權並不歸於特定客戶)的權利而減輕有關信貸風險。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ii)國際石油市場未來前景充滿挑戰，以及我們所進行的獨立研究顯示全球油田設備市場前景樂觀；(iii)框架協議不但可讓 貴集團擴展租賃服務市場，同時亦可產生正收益；及(iv)該等交易之相關信貸風險屬可控制範圍，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該等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 銷售交易：

航天金租同意於框架協議期間，航天金租將會透過銷售交易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最多人民幣3億元為總代價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購買設備及產品之詳情將載於航天金租與宏華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個別購買協議。

直至與航天金租的相關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獲履行，相關設備及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歸航天金租所有。在相關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獲履行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擁有以名義價格向航天金租購買有關設備及產品的選擇權。

### 租賃交易：

於銷售交易後，航天金租將透過租賃交易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訂立分租安排(以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方式)。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與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分租安排的期限將取決於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以及對設備及產品的特定需求，故有可能會超過三年。因此，航天金

## 建泉融資函件

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之間的相應租賃交易的期限亦可能超過三年。此外，在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每份分租協議中，如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用以延長框架協議期限的所需股東批准(如適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有權在框架協議到期日或之前單方面終止分租安排。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在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與第三方客戶達成分租安排後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每個銷售交易和租賃交易的設備或產品的類型和特性將取決於第三方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和對設備及產品的特定需求。此外，貴集團將在其與第三方客戶訂立分租安排之時與航天金租落實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的租賃及相關費用(儘管相關交易尚未訂立)。

### 年期

框架協議之年期由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然而，如上文所述，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可能與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分租安排的期限將取決於客戶的經營業務性質以及對設備及產品的特定需求，故有可能會超過三年。因此，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之間的相應租賃交易的期限亦可能超過三年。

在評估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租賃期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通過訂立期限更長的融資租賃，貴集團得以容許以較長的年期攤分支付設備及產品的成本，從而降低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劃營運資金的壓力；
- (ii) 各項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將於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及產品的可使用年限後釐定，而據董事確認，通常有關可使用年限介乎5至20年(視乎設備及產品類型以及其使用率)；及
- (iii) 貴集團與第三方之間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訂立之分租安排。

於考慮與航天金租與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的租賃交易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超過三年期限的租賃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就租賃設備及產品所訂立的類似融資租賃協議，而儘管有關設備及產品與框架協

## 建泉融資函件

議項下之設備及產品並非完全相同，但均屬於具備專業用途的大型設備及產品，並涉及大量資金投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交易中的一項交易之協議的租賃期為五年(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分節)。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租賃交易的租賃期須超過三年，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 定價政策

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貴集團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並參考就相關設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當前市場價格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貴集團與航天金租進行磋商時會遵守相關的內部定價政策。

有關貴集團就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分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貴集團與航天金租合作，簽立國內融資租賃協議，以銷售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庫存產品。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有關公告所述，貴集團與航天金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同時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內容分別為有關貴集團銷售設備予航天金租及貴集團自航天金租租賃有關設備。貴公司確認，此為貴集團與航天金租於訂立框架協議之前的首次兼唯一的一系列交易，內容與該等交易類似。另外，貴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於過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獨立第三方只進行過兩項類似交易(「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因此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該等協議的已簽署副本及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協議的已簽署副本。獨立第三方交易(即油氣市場中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年期分別為三年及五年。獨立第三方交易之產品為油田設備及相關產品，如石油鑽機、頂驅及電動壓裂泵。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年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定，而其手續費則分別為3%及2.7%。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相若。

## 建泉融資函件

鑑於僅有兩項獨立第三方交易且 貴集團於該兩項交易中分別擔任出租人及承租人，獨立第三方交易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嘗試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與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比較。基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相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主要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其手續費通常較該等協議的手續費為高。此外，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有關上述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文件，並與 貴公司討論該等事項。誠如本意見函件「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分節所述，吾等了解到，分租安排的租金將參考應付予航天金租的租賃及相關費用兩者的總和(在實質上，即由航天金租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而釐定，租金會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利潤。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

####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為：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銷售價(人民幣千元)	300,000	—	—	—

為評估銷售交易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釐定基準。根據 貴公司，銷售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航天金租將從 貴集團購買的設備及產品的估計金額而釐定。由於 貴公司將在 貴公司與第三方客戶達成分租安排後與航天金租訂立銷售交易及租賃交易，因此吾等已向 貴公司要求就 貴集團與其第三方客戶正在磋商或預期將訂立的設備及產品的總值(「潛在需求」)提供資料/文件。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文件，吾等注意到潛在需求總值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 建泉融資函件

鑑於(i)潛在需求總值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金額；(ii)年度上限人民幣3億元，佔(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設備在手訂單合同總額約人民幣51億元約6% (即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分節所示的人民幣39億元 + 人民幣12億元)；及(b)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年收益約人民幣55億元少於10%；(iii)在航天科工的支持下，加上國際石油市場未來前景仍然充滿挑戰，貴集團預期會吸引更多租賃服務客戶；及(iv)銷售交易作為替代融資渠道，將為貴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故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租賃交易之年度上限

租賃交易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為：

人民幣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300,000,000	300,000,000	253,000,000	204,000,000
未付利息費用	38,001,340	38,001,340	26,001,340	16,001,340	
一次性手續費	8,100,000	—	—	—	
<b>總計</b>	<b>346,101,340</b>	<b>338,001,340</b>	<b>279,001,340</b>	<b>220,001,340</b>	

為評估租賃交易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向貴公司查詢有關釐定基準。吾等獲貴公司告知，由於租賃交易之性質，貴公司已採納於銷售交易項下航天金租同意向貴集團購買有關設備及產品的代價金額(在實質上，即貴集團以從航天金租所獲的資金本金額作為自租賃服務客戶取得直接銷售收入以外的其他融資渠道)作為計算租賃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鑑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償還租賃本金，租賃本金的最高每日結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起有所減少。

吾等注意到，在計算年度上限時假設了年利率及手續費分別不多於6%及2.7%。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網上研究並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並於過往十年(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介乎於4.75%至7.56%的範圍。因此，儘管不多於6%的假設年利率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利率為高，其仍屬過往市場利率範圍內。吾等因此認

## 建泉融資函件

為假設年利率不多於6%屬合理。此外，由於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協議分別收取約2.7%及3%的手續費，故吾等認為假設手續費為2.7%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租賃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租賃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金額必須受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所限制；(ii)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該等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框架協議條款(連同該等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已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該等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之總金額超出有關年度上限，或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述，貴集團已採用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來規管該等交易。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該等程序及文件的副本。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由於並無一套完整的補充文件，吾等則已取得有關程序的副本，並與貴公司討論如何實行該等程序。

由於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明文規定以及貴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程序，該等交易將受監督，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保護。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

建泉融資函件

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 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張弭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及全權信託授出人	1,508,998,620 <sup>(1)(4)</sup>	28.17%
任杰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及全權信託授出人	1,508,998,620 <sup>(2)(4)</sup>	28.17%
蘇梅女士	好倉	個人權益	150,000 <sup>(3)</sup>	0.002%

附註：

- (1) 張弭個人擁有3,050,000股股份。易琅琳(張弭之配偶)個人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弭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其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順投資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3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則為聯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聯宏有限公司持有1,187,727,837股股份。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157,800,000股股份。

任杰，一致行動集團之另一成員及作為全權信託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授出人，個人擁有1,549,000股股份。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32,227,2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LZWM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之另一成員劉智，個人擁有1,25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擁有28,105,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FBX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成員范兵，個人擁有3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擁有18,581,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ZHH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成員左輝先，個人擁有21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擁有18,804,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Hong Xu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成員張旭，個人擁有12,686股股份，其受託人擁有13,557,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LXYY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成員劉學田(已故)，其受託人擁有6,052,400股股份。其餘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個人合共擁有37,885,697股股份。

- (2) 任杰個人擁有1,549,000股股份。任杰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為全權信託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授出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4%，而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9%的實益持有人，而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聯宏有限公司持有1,187,727,837股股份。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32,227,200股股份。

張弭，一致行動集團之另一成員及作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個人擁有3,050,000股股份。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157,800,000股股份。易琅琳(張弭之配偶)個人擁有2,156,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LZWM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之另一成員劉智，個人擁有1,25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擁有28,105,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FBX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成員范兵，個人擁有3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擁有18,581,0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ZHH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成員左輝先，個人擁有21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擁有18,804,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Hong Xu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成員張旭，個人擁有12,686股股份，其受託人擁有13,557,400股股份。全權信託The LXYY Family Trust，其授出人為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成員劉學田(已故)，其受託人擁有6,052,400股股份。其餘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個人合共擁有37,885,697股股份。

- (3) 蘇梅，個人擁有150,000股股份。
- (4) 一致行動集團定義刊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招股章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好/淡倉	購股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及全權信託授出人	一致行動人集團權益	合計	
聯宏有限公司	好倉	—	1,187,727,837	—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1)</sup>	29.08%
宏機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187,727,837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2)</sup>	29.08%
Wealth Afflux Limited	好倉	—	157,800,000	—	—	212,158,503	1,557,686,340 <sup>(3)</sup>	29.08%
聯順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187,727,837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3)</sup>	29.08%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	1,504,485,237	—	1,504,485,237 <sup>(3)(5)(6)</sup>	28.09%
							<sup>(9)(10)(14)</sup>	
							<sup>(20)(22)</sup>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187,727,837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4)</sup>	29.08%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好倉	—	32,227,200	1,187,727,837	—	337,731,303	1,557,686,340 <sup>(5)</sup>	29.08%
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好倉	—	28,105,000	1,187,727,837	—	341,853,503	1,557,686,340 <sup>(6)</sup>	29.08%
鄭勇	好倉	2,859,760	20,020,950	1,187,727,837	—	347,077,793	1,557,686,340 <sup>(7)</sup>	29.08%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	—	1,187,727,837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8)</sup>	29.08%
左輝先	好倉	2,656,600	210,000	—	1,206,532,237	348,287,503	1,557,686,340 <sup>(9)</sup>	29.08%
Vast&Fast Corporation	好倉	—	18,804,400	1,187,727,837	—	351,154,103	1,557,686,340 <sup>(9)</sup>	29.08%
張旭	好倉	1,860,720	12,686	—	1,201,285,237	354,527,697	1,557,686,340 <sup>(10)</sup>	29.08%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	好倉	—	13,557,400	1,187,727,837	—	356,401,103	1,557,686,340 <sup>(10)</sup>	29.08%
Elegant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	—	1,187,727,837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11)</sup>	29.08%
王江陽	好倉	1,401,000	6,752,600	1,187,727,837	—	361,804,903	1,557,686,340 <sup>(11)</sup>	29.08%
陳俊	好倉	891,000	2,074,599	1,187,727,837	—	366,992,904	1,557,686,340 <sup>(12)</sup>	29.08%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187,727,837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13)</sup>	29.08%
范兵	好倉	1,744,000	30,000	—	1,206,308,837	349,603,503	1,557,686,340 <sup>(14)</sup>	29.08%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	18,581,000	1,187,727,837	—	351,377,503	1,557,686,340 <sup>(14)</sup>	29.08%
張彥永	好倉	1,494,080	1,720	1,187,727,837	—	368,462,703	1,557,686,340 <sup>(15)</sup>	29.08%
敖沛	好倉	469,100	962,308	1,187,727,837	—	368,527,095	1,557,686,340 <sup>(16)</sup>	29.08%
田弟勇	好倉	573,000	400	1,187,727,837	—	369,385,103	1,557,686,340 <sup>(17)</sup>	29.08%
沈定建	好倉	288,040	1,285,720	1,187,727,837	—	368,384,743	1,557,686,340 <sup>(18)</sup>	29.08%

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一致 行動人 集團權益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淡倉	購股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授出人	一致 行動人 集團權益	合計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	—	1,187,727,837	—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19)</sup>	29.08%	
劉學田(已故)	好倉	—	—	—	1,193,780,237	—	363,906,103	1,557,686,340 <sup>(20)</sup>	29.08%	
Dobson Global Inc.	好倉	—	6,052,400	1,187,727,837	—	—	363,906,103	1,557,686,340 <sup>(20)</sup>	29.08%	
曲一紅	好倉	—	—	1,193,780,237	—	—	363,906,103	1,557,686,340 <sup>(21)</sup>	29.08%	
劉影	好倉	—	—	1,193,780,237	—	—	363,906,103	1,557,686,340 <sup>(21)</sup>	29.08%	
周兵	好倉	1,553,000	3,856,714	—	1,187,727,837	—	364,548,789	1,557,686,340 <sup>(22)</sup>	29.08%	
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	—	1,187,727,837	—	—	369,958,503	1,557,686,340 <sup>(22)</sup>	29.08%	
呂蘭	好倉	1,401,500	250,808	1,187,727,837	—	—	368,306,195	1,557,686,340 <sup>(23)</sup>	29.08%	
田雨	好倉	1,355,000	1,508,478	1,187,727,837	—	—	367,095,025	1,557,686,340 <sup>(24)</sup>	29.08%	
李漢強	好倉	255,920	311,000	1,187,727,837	—	—	369,391,583	1,557,686,340 <sup>(25)</sup>	29.08%	
劉映國	好倉	—	264,000	1,187,727,837	—	—	369,694,503	1,557,686,340 <sup>(26)</sup>	29.08%	
劉露璐	好倉	808,500	596,400	1,187,727,837	—	—	368,553,603	1,557,686,340 <sup>(27)</sup>	29.08%	
易琅琳	好倉	—	2,156,000	—	—	—	—	1,557,686,340 <sup>(28)</sup>	29.08%	
			1,555,530,340							
			(家庭成員 權益)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	好倉	—	1,606,000,000	—	—	—	—	1,606,000,000 <sup>(29)</sup>	29.99%	
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好倉	—	—	1,606,000,000	—	—	—	1,606,000,000 <sup>(29)</sup>	29.99%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	好倉	—	—	1,606,000,000	—	—	—	1,606,000,000 <sup>(29)</sup>	29.99%	

附註：

- (1) 聯宏有限公司由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持有1,187,727,837股股份。
- (2) 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由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德美國際有限公司、俊朗控股有限公司、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分別約持有36%、19.09%、18.51%、12.71%、10.50%及3.19%。
- (3) 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alth Afflux Limited擁有，而Wealth Afflux Limited則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乃由張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及其家庭成員。張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4)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由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鄭勇分別約持有41.34%、29.33%及29.33%。
- (5)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1.34%股權由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擁有，而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則由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RJDJ Victory Trust乃由任杰(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益人為任杰及其家庭成員。任杰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6)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9.33%股權由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持有，而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則由The LZW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LZWM Family Trust乃由劉智(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LZ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劉智及其家庭成員。劉智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7) 鄭勇是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約2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9.09%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鄭勇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8)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由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Elegant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俊分別約持有23.63%、22.77%、5.76%、5.10%及由其他三名股東共持有約42.74%。
- (9)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3.63%股權由Vast & Fast Corporation擁有，而Vast & Fast Corporation則由The ZH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HH Family Trust乃由左輝先(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H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左輝先及其家庭成員。左輝先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0)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2.77%股權由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持有，而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則由The Hong X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Hong Xu Family Trust乃由張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Hong Xu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旭及其家庭成員。張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1)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76%由Elegant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Elegant Sc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江陽全資持有。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8.5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王江陽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2) 陳俊是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約5.1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8.5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陳俊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3)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是由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張彥永、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分別約持有32.72%、29.16%、7.30%、2.85%、2.24%及由其他四名股東共持有約25.73%。
- (14)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2.72%股權由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The FBX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FBX Family Trust乃由范兵(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FBX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范兵及其家庭成員。范兵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5) 張彥永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9.16%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張彥永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6) 敖沛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7.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敖沛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7) 田弟勇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8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田弟勇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8) 沈定建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24%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沈定建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9)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由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劉露璐分別約持有35.57%、19.36%、6.49%、3.91%、3.50%、1.52%、1.22%及由其他六名股東持有約28.43%。
- (20)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5.57%股權由Dobson Global Inc.持有，而Dobson Global Inc.則由The LXYY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LXYY Family Trust乃由劉學田(已故)(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LXYY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劉學田(已故)及其家庭成員。劉學田(已故)曾屬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
- (21) 由於劉學田(已故)的家人曲一紅及劉影均為Dobson Global Inc.的董事，故被視為擁1,193,780,237股股份的權益。
- (22)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9.36%股權由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乃由周兵(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周兵及其家庭成員。周兵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3) 呂蘭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6.49%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呂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4) 田雨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3.9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田雨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5) 李漢強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3.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李漢強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6) 劉映國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1.5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劉映國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7) 劉露璐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1.2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劉露璐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8) 易琅琳，張弭之配偶，被視為擁有1,557,686,340股股份的權益。
- (29)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由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分別持有40%和60%股權，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披露之個人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
- (ii) 框架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iv) 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i)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李美義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斌先生。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0號夏慤大廈2508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如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框架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